

南阳市司法局 (通知)

宛司文〔2022〕33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功能区司法分局，局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建立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的实施意见

为有效整合资源力量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，加大涉企服务工作力度，着力防范化解企业各类矛盾纠纷，保护切实为企业发展服好务、减好负，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，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南阳建设省副中心城市加压鼓劲，特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第一条 建立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，旨在强化律师、司法鉴定、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交流协作、整合共享资源，扎实做好中小投资者教育宣传、权益保护等工作，形成投资者保护合力，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奠定良好基础。

第二条 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首批成员单位包括南阳市律师协会、南阳市司法鉴定人协会以及南阳市公证协会，充分发挥成员单位协调联动作用。

第三条 南阳市律师协会、南阳市司法鉴定人协会以及南阳市公证协会分别指定联络人，负责日常联络、材料移交、会务联系以及信息共享等工作的沟通、协调。

第四条 设立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南阳市司法局办公室，负责公益法律服务团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建立联盟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对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总结、通报、宣传开展中小投资者舆情观察与收集对涉中小投资者纠纷开展前瞻

性调研，对领域内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研讨、交流；对调解人员进行联合培训；加强相关业务指导，开展相关证券业务、证券法、公司法等业务知识培训；研究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第六条 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努力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。组织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，通过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专题座谈等方式，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，分析法律风险点，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，为企业全方位防范法律风险、拓宽融资途径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提供法律服务，推动服务企业“1+N”系列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深入开展。

第七条 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为我市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开展一次“一对一”免费法治体检。法治体检主要包括政策宣讲解读、法治环境保障、公司治理结构、风险防范化解。律师服务企业法治体检，可以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讨论、专题讲座、法律培训、咨询问答、书面交流等方式开展。

第八条 南阳市司法局组建律师公益宣讲团，针对中小投资者在劳动保障、合同纠纷、债权追索、股权争议等方面遇到的普遍性、多发性法律问题，采取政策宣讲、法律培训、专题讲座、案例讨论等形式，帮助中小投资者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为中小投资者释疑解惑，增强投资者的法律意识、契约意识、风险意识和依法治企的能力。

第九条 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持续开展“公证服务进企业”活动，建立与企业的交流协调机制，指导公证机构积极宣传公

证法律法规，开展优质公证服务；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权利委托、股东权利委托、董事权利委托、税收完税凭证、不动产权证书等公证咨询。为涉企服务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做到当日受理、及时办理、快速出证；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预约服务、上门服务、“周末不打烊”服务，针对企业扩大融资、资金周转、债务偿还等困难，依法依规减免公证费用，安排公证员“一对一”全程跟踪服务。

第十条 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积极开展司法鉴定咨询服务，为企业提供临床法医、法医毒物、法医物证等司法鉴定咨询业务。

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南阳市司法局负责解释。